

四、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项目名称	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49,
2	项目预算	0元	0元(自负盈亏)	=	49,
3	招标用途	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殡葬服务公司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整体运营管理	我公司具有相关能力对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整体运营管理	=	49 49-62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0年	自合同签订后20年	=	49
5	方案依据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扎实做好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推进殡葬改革,扎实做好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49 49-62

6	指导思想	<p>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利民为民便民服务主题，依法强化殡葬管理和推进殡葬改革，树立健康、文明的殡葬新风，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营造良好氛围。</p>	<p>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利民为民便民服务主题，依法强化殡葬管理和推进殡葬改革，树立健康、文明的殡葬新风，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营造良好氛围。</p>	=	<p>49 39-48</p>
7	目标任务	<p>按照“绿色殡葬”“生态殡葬”“人文殡葬”和“惠民殡葬”的要求，对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县城社会经济建设需要，实现县城及周边地区公益性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p>	<p>对澄迈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县城社会经济建设需要，实现县城及周边地区公益性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达到“绿色殡葬”“生态殡葬”“人文殡葬”和“惠民殡葬”的要求</p>	=	<p>49 61 24-26</p>
8	委托方式	<p>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建成以后，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殡葬服务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并实行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运营管</p>	<p>公司将凭自身具有的相关能力和实力，对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进行投标，一旦中标，将用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整体运营，实行自主运营、自负盈亏。</p>	=	<p>50 49-62</p>



		理模式。			
9	运营管理要求:				
10	1、设施要求	不得修建与公益无关、以营利为目的建筑物。	承诺不修建与公益无关、以营利为目的建筑物。	=	50 49-62
11	2、服务项目	对单人墓、双人墓、搬迁墓/骨灰墓进行墓穴挖掘、坟墓绿化、墓碑刻制;旧坟搬迁、殡葬基本服务,园区消防、安保、维护硬件设施完好等。以上基本服务项目(详见附件2)在县葬管理所的监督指导下,由殡葬服务公司统一提供。	对单人墓、双人墓、搬迁墓/骨灰墓进行墓穴挖掘、坟墓绿化、墓碑刻制;旧坟搬迁、殡葬基本服务,园区消防、安保、维护硬件设施完好等。以上基本服务项目(详见附件2)在县葬管理所的监督指导下,由殡葬服务公司统一提供。	=	50, 27-33 49-62
12	3、服务收费	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属公益性项目,不得进行赢利性经营活动。可适当收取相应的管理维护费用,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修缮、绿化和后续管理。其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实行政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由于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属公益性项目,不进行赢利性经营活动。可适当收取相应的管理维护费用,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修缮、绿化和后续管理。其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实行政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50 39-48 49-62

		服务经营期间可收取提供殡葬服务成本费和一定的后续管护费。县城和周边地区居民骨灰或遗体进入本公益性墓地安葬的，须经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县殡葬管理所同意。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0 年。	服务经营期间可收取提供殡葬服务成本费和一定的后续管护费。县城和周边地区居民骨灰或遗体进入本公益性墓地安葬的，须经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县殡葬管理所同意。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0 年。		
13	工作措施				
14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成立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局长当组长,副局长当副组长,加强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山口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工作。	成立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局长当组长,副局长当副组长,加强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山口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一旦中标,相应成立工作机构,积极配合上级领导工作。	=	50 62-67
15	2、县民政局是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殡葬管理所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山口公益性公墓的监管和	县殡葬管理所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山口公益性公墓的监管和	=	50



		指导,对监管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指导,对监管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16	3、建章立制,加强管理	委托运营方要建立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队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理和绿化美化等工作,确保公墓规范运行。	我方接管后,将在第一时间建立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理和绿化美化等工作,确保公墓规范运行。	=	50 36-38 27 81-131
17	4、依法依规,合理合法	县民政局或县殡葬管理所与受委托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殡葬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事项应报县民政局备案,经县物价局核准后方可进行运营收费。	我方中标后,与县民政局或县殡葬管理所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我方提供的服务收费事项报县民政局备案,经县物价局核准后进行运营收费,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合法。	=	50 49-62

新死亡人员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8	一、基本服务项目				
19	1、挖坑	单人墓 400 元/座; 双人墓 500 元/座	单人墓 400 元/座; 双人墓 500 元/座	=	51-52
20	2、管理费	单人墓 1100 元/座; 双	单人墓 1100 元/座; 双	=	51-52

	(20年)单人 55元/年, 双人65元/ 年	人墓1300元/座	人墓1300元/座		
21	3、石碑费	800元/个	800元/个	=	51-52
22	4、刻碑工费	300元/个	300元/个	=	51-52
23	5、石灰/木 炭	50元/袋, 100元/袋	50元/袋, 100元/袋	=	51-52
24	6、瓷像5寸	300元(黑白)/张、 350(彩色)/张	300元(黑白)/张、 350(彩色)/张	=	51-52
25	7、建档办证	100元/个	100元/个	=	51-52
26	8、石棺	骨灰400元/副、标准型 1000元/副、加厚型1500 元/副	骨灰400元/副、标准型 1000元/副、加厚型 1500元/副	=	51-52
27	二、选择性 服务项目				
28	1、车费	800元20公里内(灵车1 辆/次	800元20公里内(灵车1 辆/次	=	51-52
29	2、木棺	小木棺600元/副、大木 棺1500元/副	小木棺600元/副、大木 棺1500元/副	=	51-52
30	3、服务费	1600元(包入棺、出殡、 安葬)	1600元(包入棺、出殡、 安葬)	=	51-52
31	4、花圈	300元/个	300元/个	=	51-52
32	5、冰棺材	300元/天	300元/天	=	51-52
33	6、香炉	小号300元/个、 中号500元/个、大号 800元/个	小号300元/个、 中号500元/个、大号 800元/个	=	51-52
34	7、蚕棉	200元/斤	200元/斤	=	51-52
35	8、棺内用品	600元/套	600元/套	=	51-52

36	9、寿衣	300元/套、500元/套、 800元/套	300元/套、500元/套、 800元/套	=	51-52
37	10、穿衣洗 身	300元/次	300元/次	=	51-52
38	11、寿被	300元/床	300元/床	=	51-52
备注：（此表为参考价，实际价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由经营方向物价局提出申请后，收费标准以物价局对其进行成本监审后的核定价格为准）					
旧坟搬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39	一、自行搬 迁入山口公 墓				
40	1、挖坑	单人墓 400 元/座；双人 墓 500 元/座	单人墓 400 元/座；双人 墓 500 元/座	=	51-52
41	2、管理费 (20年)单人 55元/年， 双人 65元/ 年	单人墓 1100 元/座；双 人墓 1300 元/座	单人墓 1100 元/座；双 人墓 1300 元/座	=	51-52
42	3、石碑费	800元/个	800元/个	=	51-52
43	4、石棺	骨灰型 600 元/副、标准 型 1000 元/副、加厚型 1500 元/副	骨灰型 600 元/副、标准 型 1000 元/副、加厚型 1500 元/副	=	51-52
44	5、石灰/木 炭	50 元/袋，100 元/袋	50 元/袋，100 元/袋	=	51-52
45	6、瓷像 5 寸	300 元(黑白)/张、 350(彩色)/张	300 元(黑白)/张、 350(彩色)/张	=	51-52
46	7、建档办证	100 元/个	100 元/个	=	51-52
47	8、棺木	小棺木 600 元/副、大棺 木 1500 元/副	小棺木 600 元/副、大棺 木 1500 元/副	=	51-52

48	9、刻碑工费	300元/个	300元/个	=	51-52
49	二、委托殡葬服务公司进行搬迁				
50	1、捡骨费	300元/具	300元/具	=	51-52
51	2、灵车费	800元(20公里内)/具	800元(20公里内)/具	=	51-52
52	3、挖坟费	小坟墓400元/座(小于或等于周圆3.14米×0.8米);大坟墓600元/座(大于或等于周圆3.14米×0.8米);砖型坟墓1000元/座	小坟墓400元/座(小于或等于周圆3.14米×0.8米);大坟墓600元/座(大于或等于周圆3.14米×0.8米);砖型坟墓1000元/座	=	51-52
53	三、旧坟搬迁入山口公墓				
54	1、挖坑	搬迁墓或骨灰墓300元/座	搬迁墓或骨灰墓300元/座	=	51-52
55	2、管理费(20年)25元/年	搬迁墓或骨灰墓500元/座	搬迁墓或骨灰墓500元/座	=	51-52
56	3、石碑费	800元/个	800元/个	=	51-52
57	4、石棺	骨灰型600元/副、标准型1000元/副、加厚型1500元/副	骨灰型600元/副、标准型1000元/副、加厚型1500元/副	=	51-52
58	5、石灰/木炭	50元/袋,100元/袋	50元/袋,100元/袋	=	51-52
59	6、瓷像5寸	300元(黑白)/张、350(彩色)/张	300元(黑白)/张、350(彩色)/张	=	51-52
60	7、建档办证	100元/个	100元/个	=	51-52
61	8、刻碑工费	300元/个	300元/个	=	51-52
备注:(此表为参考价,实际价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由经营方向物价局提出申请后,收费标准以物价局对其进行成本监审后的核定价格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海南弘信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王仕能